

“党和政府一定会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

——胡锦涛总书记在四川特大地震灾区什邡市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

(见第二版)

国务院公告:2008年5月19日至21日为全国哀悼日

深切哀悼 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四川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今天发布公告,决定2008年5月19日至21日为全国哀悼日。在此期间,全国和各驻外机构下半旗志哀,停止公共娱乐活动,外交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设立吊唁簿。5月19日14时28分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届时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